

# 霍布斯的國家論

陳文政 \*

## 目 次

壹、概說	
一、霍布斯的著述與生平	一、制度的國家之成立方式
二、對霍布斯的評價	二、國家契約的意義
三、霍布斯《國家論》的課題	肆、主權者的權利（權力）
四、十七世紀英國憲政的變動與問 題	一、主權的內容與範圍
二、自然狀態與自然法	二、主權的特性
一、自然狀態的意義	三、主權者的地位或責任
二、自然狀態發生的原因與人性	四、主權者與實定法
三、自然狀態的現實性	五、人民的服從與義務與自由
四、自然法的體系	一、人民的服從義務
參、國家的成立與契約	二、人民的自由

## 壹、概說

### 一、霍布斯的著述與生平

本文所擬研究的主題為霍布斯主要著作《國家論》(Leviathan)。本書於一六五一年問世，當時正值君主制被廢止，新秩序尚未建立之際。一六四〇年，與

---

\* 編者按：陳教授文政公生前致力於法思想史、法制史、法理學等研究，著作豐碩。本系「陳文政教授遺稿研究會」，繼續整理陳教授另一精彩遺稿，以饗讀者。

「長期國會」的召開同年，霍布斯草擬完成《法律要旨》（Elements of Law），未及出版即避居法國。此書直至一六五〇年，查理一世（Charles,1625-1649在位）遇難翌年，始分別以《論人性》（Human Nature）與《論政治物體》（De Corpore Politico）的名稱出版。一六四二年，與第一次內戰同年，霍布斯以拉丁文完成《論公民》（De Civil），一六五一年譯成英文，題名為《政府及社會的哲學基礎》（Philosophical Rudiments Concerning Goverment and Society）發行。《國家論》綜合以上兩部著作的原理，為霍布斯國家理論最成熟的見解之代表。

從霍布斯寫作以及出版政治論著的年代觀之，可以得知其動機離不開當時政局的問題。詳言之，一六四〇年霍布斯預見內戰而避居法國，一六四二年英王查理一世與國會發生第一次內戰，一六四八年發生第二次內戰，一六四九年英王查理一世被處死，同一年殘餘國會（The Rump Parliament）廢止君主制，宣布實行共和制。當時，英格蘭對外戰爭正方興未艾。一六五三年克倫威爾（Cromwell,1599-1658）接受護國卿（Lord Protector）的職位，於一六五五年勵行軍政。

顯然，霍布斯政治論著係鑑於內亂的動盪，思為國人提供鞏固國法秩序的有效理論，因而其一慣的著眼點在於追求和平，亦即追求安定的國法秩序。職是，組成國家的成員之本性，國家組織的型態，主權的特性，以及服從義務的根據等問題乃成為探討的主題。

## 二、對霍布斯的評價

Good評論霍布斯

- (1) Good 氏讚揚霍布斯為英國最早概括性政治理論的創造者，其理論脫離神學以及傳統，以人性為出發點。但是其論點與當時任何一個黨派皆不發生關係。霍布斯理論的重要性至十九世紀始為人所重視，不過與霍布斯同時代而反駁其理論者不乏其人。
- (2) 霍氏的反聖職主義、世俗主義、蔑視大學，引起王黨派以及與教會有關係者的反感。一六七〇年放逐中的克拉倫頓撰寫《Brief View of the Dangerous and Pernicious Errors to Church and State in Mr. Hobbes' Book》批判霍氏的自然宗教、正義等空虛的言語，無合法與篡奪者之分。
- (3) 霍氏的人性論為所有絕對主義政治理論背後隱藏的汙蔑的人生觀。過度關注

自我的生存而忽略相助的補充的本能（集權的過度造成人的自私，非因自私所以需要集權）。因此，霍氏的人性論的幻覺如果打破，國家權力的鐵鍊的必要性自必毀壞。即使需要交付權利，也非必然全部交出不可，且契約的拘束也無理由永遠拘束子孫。

- (4)混合政體非必然隱藏無政府狀態，例如中世紀，權力分屬於教會與國家，以及國王與封臣之間。
- (5)國王與議會之爭，非必然要求集中權力，以二者之一混合為最高權力，即得解決憲政危機。
- (6)霍布斯最大的缺點在於不承認國家的積極功能，國家的唯一任務為秩序的維持，故霍布斯的國家為警官而非教師。

#### 羅素評論霍布斯

- (1)羅素認為霍布斯的政治理論好壞參半，評論不易。
- (2)國家論有二個重要的問題，其一為國家的形式，另一個為權力的問題。第一個問題霍氏主張君主制，第二個問題則主張絕對權力，此為霍氏政治理論的主旨，而此說亦盛行於宗教改革時西歐各國。迄今，除少數國家外，政治權力的集中化已順從霍氏的主張而發展，人民對權力的反抗漸趨困難。
- (3)任何社會均面臨的危機為無政府與專制，為避免無政府，霍氏擁護絕對權力的理由大體上可贊同。但是霍氏忽略絕對權力腐化的問題，例如路易十六與沙皇。也許一時的無政府狀態勝過腐化的絕對權力，因為在後者的情況下，權力者變成不負責任，壓迫異己，分贓各種資源，其流弊除同樣有招致無政府的可能外，也違反正義及食古不化。
- (4)霍氏輕信國王的利益與國民的利益一致，而忽視了社會複雜利益的衝突。
- (5)霍氏對國際秩序隻字未提，視國際關係如同自然的敵對狀態，這是因為霍氏當時國計政府尚未建立。
- (6)霍布斯理論的優點在其清晰、有條理。雖然其觀點有諸多片面性，但並非不切實際。故其理論固然有錯誤，仍值得吾人參考。

### 三、霍布斯《國家論》的課題

霍布斯《國家論》的副題為《宗教的與市民的國家之材料與形式以及權力》  
( The Matter 、 Frame and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Ecclesiastical and Civil )

，從副題已得窺知霍布斯《國家論》主要的旨趣。

依現代憲法理論，「國家」為「法人」，其組成要素為人民、主權、政府以及領土。霍布斯也把「國家」比擬為「人造的人」（artificial man），認為主權為人造的靈魂，指揮國家的運動；文武百官為人造的關節；賞罰為神經，用以固定各關節於主權，以及刺激各成員履行義務；全體成員的財富即為國家的強壯；人民的安全為國家的職務；資政及顧問為國家的記憶；衡平與法律為人造的理性及意志；安和為國家的健康；擾亂為國家的疾病；內戰為國家的死滅；約法為創造國家的口令。

如前所述，《國家論》乃是綜合《論市民》以及《法律要旨》兩部著作的原理所構成，因此，在探究《國家論》的課題時勢必牽涉到此兩部著作的論旨。詳言之，《論公民》的目的在指陳人的義務，首先是作為人的義務，其次是作為臣民的義務，最後是作為基督徒的義務。《法律要旨》則為政治哲學及法律哲學建立穩固的基礎，因為以往的解說皆不免流於教條並惹起爭論。

而《國家論》本身的目的則在探究「人造人」即「國家」的性質，因此，必須考察者，第一、由於構成國家的材料以及創造國家的技工皆為自然人，故欲明瞭國家的性質必先分析自然人的本性。此為霍布斯《國家論》自稱為奠定於穩固的基礎，而異於傳統理論之所在；第二、人造人（國家）如何以及基於何種契約而被創設，主權者的權利以及正當的權力或權威為何，保全或瓦解人造人（國家）的原因為何；第三、何謂基督教國家；第四、何謂黑暗王國。

霍布斯在《國家論》結語中指出：其政治理論不外在告訴世人，認清保護與服從的相互關係，而此關係乃人性的條件及律法（包括神法、自然法、人定法）要求絕對遵守的。

#### 四、十七世紀英國憲政的變動與問題

議會制為英國憲政的最大特徵，至今已成為各國議會制的典範。惟英國議會制度的發生淵遠流長，得溯至中世紀風建制的等族會議，其他國家的等族會議至近代已完全喪失其存在的意義，惟英國等族會議獨能發展為近代議會制，考其原因乃遠自中世紀已吸收大量非封建貴族的成員，如地方及都市的代表，後者形成獨立的庶民院，得與貴族院並存。

十五及十六世紀百年戰爭及三十年戰爭，大貴族沒落，庶民院取得優勢的地

位，成為英國議會組織的基礎。

十七世英國內政上的重大問題（當時的內政問題其實與對外問題不可分）為課稅問題及宗教問題，關於課稅問題，依照中世紀封建的傳統，輸納封建上獻金為封臣的義務。惟封建上獻金之外新稅的課徵，如關稅，是否屬於國王的大權而不必徵得議會的同意，乃成為十七世紀英王大權與議會特權之爭的焦點問題（由此引發國王或議會孰為主權者之憲政上的基本問題）。

其次，關於宗教問題，宗教改革在英格蘭出現英國國教主義與清教主義的對立，國教主義為天主教與新教的折衷物，以英王為宗教首長，仍保持監督制、禱告書，清教主義則源自加爾文主義，以神及聖經為中心的禁慾主義，庶民院的成員多持此信仰。英格蘭亦多宗奉此教派。由於國王強制信奉國教，招來反抗，鎮壓動兵徒增財稅負擔，如此連鎖反應，益增議會與國王的對立。一六三九年英王查理一世出兵鎮壓蘇格蘭反抗國教，因而不得已於一九四〇年召集議會，謀求財源的支持，英王與議會之爭遂擴大內亂的對峙。

英王與議會的對峙，於一六四二年爆發第一次內戰，至四八年又爆發第二次內戰，四九年英王查理遇難，翌年議會廢止王制採共和制，五三年清教徒克倫威爾施行軍事統治，至六〇年恢復王制。這段英國憲政史上特異的激動年代，史學家稱之為「清教徒的革命」，為清教徒信奉的宗教自由及限制王權的主張，至一六八九年成立「權利章典」始獲得成就。

## 貳、自然狀態與自然法

### 一、自然狀態的意義

自然狀態的概念，一般用於指原始狀態，而所謂原始狀態乃表示蒙昧未開的狀態，或表示「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的理想狀態。

惟霍布斯《國家論》的自然狀態概念，並非歷史概念，而表示人性的傾向及由此傾向可能發生的結果現象。茲析述如下：

(1)依霍布斯的定義，自然狀態及政府、實定法、公權力不存在的狀態，因而財產的界分，行為的準則亦不存在。

- (2)由於欠缺公權立即定分止爭的規範，自然狀態趨向於「萬人對萬人的戰爭狀態」，但所謂「戰爭狀態」非必指實際的爭鬥，有訴諸暴力的傾向為已足。
- (3)導致戰爭狀態，即暴力傾向的主要原因乃來自本性的生存競爭、警戒、自負。蓋由於人的天賦在體力即智力上大致相差不多，在生存競爭上彼此警戒，由警戒而發生爭鬥。
- (4)因此在戰爭狀態中，人之宿命乃持續的恐懼及暴政的危險，生命將陷於孤獨、貧乏、惡意、凶暴、短暫。

## 二、自然狀態發生的原因與人性

人的自然條件可分為外在的資源條件，內在的體力、智力、情念的條件：

- (1)關於外在的資源條件，霍布斯談論的雖不多，資源的有限性為其立論的前提，應無問題。蓋生活資源若如同空氣豐富，則爭奪之事將大為降低，故資源的有限性與私有性乃競爭的原因。
- (2)關於內在的條件，可再分為體力、智力的條件和情念的條件二方面的觀察，就體力和智力的條件霍布斯主張人的體力和智力大致相差無幾或可謂近乎平等，何以言之，蓋老幼病弱之差不計，即使體力較弱者亦有抹殺強者的機會，又關於智力，除長時間鑽研習得的專精知識外，大部分人基於有限的生活經驗習得的常識，其差距不致太大，從各人體力及智力的平等性，和上述資源的有限性或稀少性，霍布斯推論，多數人對於同一物的欲求必導致爭奪戰。
- (3)關於情念的條件，霍布斯主張，人的所有情念中最強烈者為求生畏死的情念，其慣性如同物體落地的慣性，因此，在生存競爭上幾乎不擇手段。除此之外，人的虛榮心更助長彼此的競爭與警戒。蓋虛榮心否定各人體力及智力的平等性，強求駕馭他人，依霍布斯的人性論，無所謂「知足」的境界，至死方休永無止境追求權力乃人類的普遍傾向，蓋非追求更大的權力無以確保現在享有的權力及生活手段。在此，「權力」的意義包括財富、地位、政治權力等。因此，基於生存競爭的需要，加上虛榮心的作祟，產生權力鬥爭，由鬥爭產生敵對以至戰爭。

## 三、自然狀態的現實性

一般論者討論自然狀態，類多以遠古原始時代為模型，無論其為和平狀態或戰

爭狀態，而霍布斯的自然狀態論則偏重分析無政府狀態下人性的表態，故霍布斯的自然狀態非為歷史概念而為人性論。霍布斯主張，自然狀態下萬人敵對的戰爭狀態，不必指實際的戰爭，凡敵對的態度充分表示有訴諸暴力的決心即可。如同壞天候未必下雨，而象徵持續的低氣壓。故戰爭狀態的本質並非存在於實際的戰爭，而存在於明示的敵對傾向，無此敵對傾向印證和平狀態。從而，自然狀態無論為實質的戰爭或明示的敵對，由於各人的生存安全除自力救濟之外得不到保障，和平社會生活所需經營的企業、文化、文明自不可能建立。尤其，生活在持續的恐怖與暴亂的危險狀態下，人的生命自不免孤獨、貧乏、敵意凶暴及短暫。

論者或謂，霍布斯的人性論偏離事實抹殺人的社會性，對此霍布斯答稱：試問何以即使在有警察守衛的社會，出外旅行仍需配戴武器，就寢仍需門禁，起居仍需上鎖。此種行為莫非是在揭發人的反社會性。或謂萬人敵對的戰爭狀態亦非事實，霍布斯答稱：此種敵對的戰爭狀態雖不必視為普遍現象，但觀諸國際軍備競爭，各國砲火針鋒相對，迄今國際關係可謂尚未脫離敵對狀態。

#### 四、自然法的體系

霍布斯十九條和平規則為：（1）和平有望時應追求和平（和平無望時，得追求各種方法以求自保）；（2）任何人應放棄對於任何事務任意取捨的自由，而保留彼此能容忍的自由；（3）履行信約；（4）報恩（或感謝）；（5）隨和（或社會性）；（6）寬恕（或謙遜）；（7）報復非為過去的惡害而重未來的利益；（8）勿傲慢（或謙遜）；（9）勿自負（或自誇），承認人生而平等；（10）勿自大；（11）衡平；（12）不可分的共有物共同享用，可分者依比例分配；（13）凡不可分或不能共用者，依抽籤方法決定使用順位；（14）自然的抽籤方法依先占或出生先後決定；（15）保護仲裁人的安全；（16）服從公判；（17）當事人不得為裁判；（18）利害關係人亦不得為裁判；（19）事實的認定依人證。

前述十九條的和平規則，部分與傳統道德律並無差異，大部分為法規範的基本原則。其性質為追求和平共存由理性歸結的規則，故霍布斯仍援用傳統名稱「自然法」（law of Nature），其中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為霍布斯國家論的基礎。

第一條「取得和平有望時，應追求和平」此為霍布斯十九條自然法的根本規則。其意義為放棄暴力，承認對方的存在，及從自我保存轉換為和平共存。

第二條「任何人應放棄對於任何事物任意取捨的自由，僅保留彼此能容認的自由」此條為維持和平共存的前提條件，蓋在自然狀態中，任何人為求自存對於任何事物及第三人非負有不可行使暴力的義務，唯其腕力是賴，此即導致萬人混戰的主要原因。從而本條意義即在禁止妨害他人正當利益的享有。其意義即承認他人之物歸他人同時禁止傷害他人，故本條為經營和平的社會生活最根本的必要條件。其作用與相互性不可分，必須社會成立之後以言語或行為表示放棄自然的自由，本條始具規範意義。成員彼此同意放棄自然的自由或彼此承認對方的生存空間，霍布斯稱之為約法或契約。

第三條自然法要求「履行信約」。依霍布斯的主張，本條乃正義的基礎。履行信約即所謂正義，而違背信約即所謂不正義，惟信約的拘束力必待公權力為後盾，始能發生實質拘束的效果。

## 小結

以上論述為霍布斯國家論的序幕。其舞台為國家狀態出現前的自然狀態。其劇情的重點為戰爭狀態、自然權及自然法。「自然狀態」、「自然權」、「自然法」的用語，在霍布斯以前及同時代的法政論著中為重要的慣用語，但各論者的概念未盡相同，必須留意。

依傳統的自然法論，自然法無論其為啓示、神法或由理性發現的事物之當然道理，其拘束力或義務性足以支配大多數的有理性的存在者。亦即自然法為自然狀態的合理秩序，因此在自然法秩序下，人我權益的分際固得到一般的認許，此即所謂自然權，而公權力的建立無非在強化自然權的保障，從而，自然狀態與國家狀態二者仍保持關連性。但是霍布斯的自然法論有別於以上分析，其特色為：

- (1)自然狀態為萬人混戰的狀態，除各人自保的情念支配人之行動外，無自然法登場的餘地。
- (2)在自然狀態中，各人的自由除受腕力的限制外，對於任何人及任何事務皆得取捨。霍布斯雖用傳統的「自然權」，但其意義不外指腕力所及而無任何保障的自由。而此種自由只能存在於戰爭狀態，同時亦是戰爭狀態持續的原因。
- (3)故霍布斯的自然法存在需要放棄自然權即無限制的自由，其將自然法奠基在和平共存的基礎，理論誠然穩固，依其理論自然法雖為理性的規則，未具自

足的拘束力（義務性），故須公權力為後盾，自然法始能發揮實質的效力，從而自然法的權威乃須仰賴公權力的權威，霍布斯由此導出國家權威的絕對性。

(4)因此，依霍布斯的理論，自然狀態與國家狀態二者，正如地獄與天國互不關連。自然法秩序在自然狀態無存在餘地，於國法秩序中始有實現的可能。

## 參、國家的成立與契約

依霍布斯的《國家論》，政治權力或主權（Sovereign power）的取得方式有三種，亦即世襲、戰爭、同意。由世襲或戰爭而產生的國家，霍布斯稱為「取得的國家」（Commonwealth by acquisition）；由人民的同意而成立的國家名為「制度的國家」（Commonwealth by institution）。後者為霍布斯《國家論》的主題。

如前所述，建立公權力（common power）是救濟萬人混戰的自然狀態之不二法門，此為霍布斯《國家論》第一部的結論。惟如何建立對內足以維護和平秩序，對外足以防禦外敵的公權力，又公權力的範圍如何，其與人民的自由之關係如何等問題，乃霍布斯《國家論》第二部的課題。

### 一、制度的國家之成立方式

首先，關於如何建立公權力的問題，亦即如何結合個體的力量形成群體的力量以保護個體的生命及財產不受來自內部及外部的侵犯。關於這個問題，霍布斯主張：唯一的方法就是各個人將全部的權與力（power and strength）交付特定人或特定的一群人，亦即各個人的複數意志結合成單一的意志，以這個特定人或特定一群人的意志作為自己的意志或判斷。如此，當一群人的複數意志結合成單一的意志，該群體即結合為實質的統一體（a real unit），而形成一獨立的人格（one person），可名為「國家」（commonwealth），由於其權力乃授之於群體全體的力量，故可名為「巨獸」（Leviathan）或「人神」（mortal God）。

何謂「國家」，霍布斯定義為「國家乃一人格，其行為的本人（Authors）為

組成國家的多數群衆，後者彼此相約為維護彼等的和平及防禦外敵，國家可依需要使用彼等的力量及資源。」而所謂「主權者」（Sovereign）即承擔國家人格的代表人（representation），依其身分持有「主權」（Sovereign power），其他人則稱為「臣民」（Subjects）。

如此，一群人相約同意授權特定人或特定一群人為其代表人，而以代表人的意志或行為為自己的意志或行為，此即所謂「制度的國家」（Commonwealth by institution）的成立，由此制度而產生經人民同意而授權之主體國家的各種權利（或權力）及職務。

## 二、國家契約的意義

關於國家的成立與契約的關係，在此亦加以說明。蓋如上述，理論上契約的原理或同意的原理乃構成霍布斯國家成立論的重要基礎，惟在霍布斯的論述中，契約或同意的概念有廣狹二義。

就廣義的概念而言，契約或同意的概念幾乎等同於「相互性」。此種意義表現在前述自然法第二則「任何人以他人同樣信守為前提，放棄無限制的自由。」由此得引申出，各個人供出全部的力量與主權者，或各個人以主權者的意志為意志。此種關係稱之為授權關係，霍布斯皆以「擬制」（as if）的語氣表現。

第二、狹義的概念，亦即嚴密的意義，此種意義表現在自然法第三則「履行契約」（惟霍布斯討論的國家契約，其當事人為人民與人民，主權者非契約當事人，此為霍布斯國家契約論的特色）。霍布斯自然法第二則與第三則相互呼應，第三則將第二則要求的「放棄行為」視為契約，其意義無非在為第二則的義務性提供契約法理的依據（但依霍布斯的看法，契約只靠口頭約定並無拘束力，必須仰賴國家的實力，始能產生效力）。

按以契約作為國家之成立、政府之權威、及人民服從義務的基礎，乃近代西歐國家論或政體論的共通主題。其所討論的種種問題，本文將於專章討論，在此僅就霍布斯國家契約論言之。其契約概念或同意概念似不必作嚴密解釋，宜從霍布斯所欲解決或說明的問題之關連上理解其意義。

蓋政治權力或公權力之產生，和非依世襲或戰爭方式取得，依何種方式其權力始足以安內攘外而為人民所接受，尤其一群毫無關係的人民如何結合為一統一體的國民，可整合的合理方法似乎不外為人民的認同，此即霍布斯援用契約原理或同意

的原理之正面的意義。雖然，實際上國家的成立及公權力的產生未必將得到人民的同意，故霍布斯國家論中的契約或同意概念可視為一種理念。

## 肆、主權者的權利（權力）

如前所述，依霍布斯的《國家論》，國家成立的要件為：第一、政治上互不關連的民衆凝結為統一或單一的人民（the people）為國家成立的關鍵；第二、主權者的產生，即多數意志統一為單一的意志，此乃民衆轉化為人民或國民的決定性要素；第三、主權者的產生方式由人民授權（authorize）為理念上合理的方法，霍布斯對此觀點雖未深入細節，但已表現出現代民主原理。

其次，霍布斯《國家論》的重要課題在研究主權（Sovereignty）的特性及範圍，此課題為十七世紀英國憲政上焦眉的問題。蓋究竟誰為主權者，國王還是議會或傳統的普通法（common law）？以及主權的特性及範圍如何、絕對還是受限制？此等問題非單純的理論問題，而為當時國王與議會關於國事權限分配必然會遭遇的根本問題。

### 一、主權的內容與範圍

霍布斯主張，國家成立的目的既端在確保內外的安全及和平，故凡有益於達成安全及和平的任何手段，主權者皆得積極行使。依此主張，則主權之作用除受國家成立之目的限制外，幾乎沒有任何限制。霍布斯列舉其主要者如（1）立法權，創制定分止爭的規範，國法為主權者的命令；（2）裁判權，審理法令及事實的爭執；（3）宣戰、媾和以及統帥權；（4）文武百官任命權；（5）賞罰權；（6）榮典授與權；（7）言論及出版審查權，此為控制有害和平的主義之權。而這些權力彼此之間不可分割。

霍布斯主張，「無限制性」與「不可分性」為其本質，不因任何統治形式而有不同，蓋主權者，非具此無限制之權力則無法達成人民組織國家的目的，反而會回復到無政府狀態。

### 二、主權的特性

上述主權者的諸項權力（權利），依霍布斯的主張，主權的本質為不可轉讓及不可分，換言之，由同一主權者全權掌握。其理由是，倘若讓與軍令權則司法權將因無執行力而落空；又倘若放棄徵稅權，則軍令權將因軍糧不調而落空；同樣，倘若放棄控制言論的審查權，則人民易受鼓動而謀反。此種集權的主張衡諸日後英美憲政的發展，顯然為杞人之憂，但是霍布斯的主權論有其現實而緊迫的時代問題，他認為倘若上述諸權力不為國王、貴族院以及庶民院分別掌握，則或許內戰將不會發生。因為國王、貴族院庶民院分別掌握主權即形成三個人格，三個靈魂、主權的分割必導致國家的分裂。

### 三、主權者的地位或責任

為鞏固主權者地位的安定，霍布斯主張：主權者不負任何責任，不受刑事制裁（此主張與一六四九年查理一世被處死有關），職是霍布斯用契約的法理以及本人與代表人之關係的原理做為論據，（1）如前所述，主權者並非國家契約的契約當事人，霍布斯主張主權者不負契約上的任何責任（此即霍布斯排除主權者為契約當事人的用意）；（2）承前所述人民與國家及主權者之關係，人民為國家人格的本人，而主權者為國家人格的代表人。霍布斯由此引申，主權者的行為即為人民本人自己的行為，此主權者的任何行為對於人民不能構成任何不正或侵害，雖然會造成不道（iniquity）。因為任何人自己的行為對於自己或本人不構成不正或侵害，從而主權者不受人民的任何制裁。

### 四、主權者與實定法

十七世紀英國憲政上主權論爭，除國王與議會之爭外，尚有法與主權者之關係的問題，亦即主權者在法之上而免於法的支配，還是在法之下仍受法的拘束。

按英國普通法的傳統思考，視普通法為理性法或為自然法的宣示，自然法為神的意思，支配神以下任何人包括地上的最高權力。此種思想表現在詹姆士一世與王座法庭首席科克關於法與國王孰為大的爭論。此外，議會擁護自己的特權，也往往訴諸傳統普通法的權威，依傳統，法或普通法君臨主權者。

依霍布斯的主權理論，立法權為主權重要作用之一，法為主權者的意志或命令，即使傳統傳來的普通法亦是現代的主權者默許其有效。由於主權者得造法亦得廢止法，自不受法的拘束，倘若主權者亦受法的支配，則必須以更高的權威來判斷

及制裁主權者的違法，依此類推永無止境，混淆主權的概念。

總結霍布斯的主權論，其特點為主張絕對的、不受限制、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的、集權的不可分的主權，此種集權的主權對動亂秩序或動亂之後新成立的秩序的維持，不失為可收重病猛藥之效的措施。

霍布斯的自問自答，如此無限制的權力交付與一般人一樣同受七情六慾支配的主權者，不危險嗎？答曰：非如此，則安全與和平無法達成，即為自然狀態的悲慘命運，是若欲限制主權，必置身於較主權更大的權力。

霍布斯主權論的實踐動機乃為救濟內戰後的秩序，故其前提局限於追求安全與和平，假設霍布斯生於太平之世，為盛世而著國家論，則可推想其認定的國家目的及主權的範疇將更接近後世的要求。

## 伍、人民的服從義務與自由

霍布斯《國家論》的另一重要主題為人民的服從義務及自由的問題。蓋主權者的權威最終乃依賴於人民的服從，則人民的服從義務如何鞏固，誠為重要課題。而絕對的權威要求絕對的服從，義務的本質為拘束，則絕對權威要求的絕對服從義務與人民的自由的分際如何，亦是重要問題。茲就人民的服從義務及自由分析如下：

### 一、人民的服從義務

關於人民服從義務的理由，霍布斯有二種論說。一為基於利益，一為基於契約。而此二種論說皆可由以上各節的論述分析得知。

#### (1)基於利益的論說

無公權力存在的自然狀態為萬人混戰，持續的恐怖及暴政的危險。是以成立公權力乃能脫離萬人混戰的狀態，確保安全與和平的絕對必要途徑。而公權力的存在乃以人民的服從為賴，無人民服從公權力不可能成立。因此，人民服從公權力的理由，亦即其服從義務的基礎，自可由安全及保護的目的得到說明，即公權力能保護人民的內外安全乃服從義務的基礎，故惟公權力有力保護人民的安全，人民即有服從的義務。反之，於公權力無能保護人民的生命安全，人民自無服從的義務，蓋此

際，無公權力可賴，陷入自然狀態，人民惟自衛是賴。

### (2) 基於契約的論說

保護（ protection ）乃服從義務的基礎，此乃霍布斯義務論的重要觀點，應無疑義。但霍布斯的論說除此觀點之外另訴之契約的相互性及拘束力，作為說服的理由。

契約的本質乃雙方基於同意而受拘束。霍布斯的契約論的特色，雖排除主權者作為契約當事人，但其意義置重於（ a ）人民之間交付無限的自由，即對於他人的身體與財物的互不侵犯。（ b ）人民相互以主權者的意志為意志，即相互服從主權者的意志。（ c ）人民為主權者行為的本人，而主權者為人民的代表人。因此，服從行為應是相互的共同的行為，蓋非如此，則公權力無以建立。因為各個人的體力與智力的自然條件原近似平等，互不負服從的義務，今欲其互相拘束以服從公權力，除發自其同意外，似無更合理的說服理由。此即霍布斯的服從論以保護作為服從義務之基礎外，另以契約或同意作為論說服從義務相互性依據的理由。

雖然契約或同意未必堅實地拘束行為，故須賴刀劍為後盾，但單靠刀劍，不惟自願行為無法獲得，即任何武力亦不能持久，故武力要轉化為持久的權力，必賴自願的服從為其基礎，根據此論理，霍布斯指出，即使是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的關係亦能解釋為契約關係。蓋被征服者為顧全生命的保護而同意服從征服者，從而後者自被征服者的服從契約或同意取得支配的保障。

## 二、人民的自由

「自由」為近代社會最重要的價值之一，故個人自由與國家權威之關係，乃成為近代國家論或政府論的重要課題。霍布斯《國家論》亦闡專章討論「人民的自由」。由於他主張集權的國家權威，在此體制下人民自由的範圍如何，值得吾人注意。

討論自由的問題，宜分國家成立前及成立後兩階段來研究：

### (1) 自由的概念

依霍布斯的說明，「自由」（ liberty or freedom ）概念取其最廣義，係指對於運動無外在的障礙，就人的行為而言，凡對於任何事物依自己的能力及意志能做自己想做，而不受阻撓，即為自由，故此意義的自由與心理的強制和恐懼可並存，

和遇海難拋棄所有物以避免沈船，或畏懼坐牢而清償債務，於此情形，行為雖出於畏懼的心理，但其行為無外在的阻撓，當事人仍有違抗的餘地，故可視為自由。

### (2)自由與自然權及自衛的反抗自由

「自然權」( Rights of Nature )的意義，如前所述，霍布斯視為一種自由，即指自然狀態中個人為求生存得行使任何手段的自由。此種自由除受到行為人的腕力，以及他人的體力，或其他自然條件限制外，無任何人為的公權力限制，但何以霍布斯以「權利」稱之，蓋在自然狀態，此種自由乃自衛所必需的。

惟值得討論的問題是，此種自然狀態中無任何人為或法律限制的自由，於國家狀態中如何定位？依霍布斯的說法為彼此的共存，放棄自然權是絕對必要的先決條件，但其中有一項自由因其為人性求生畏死的欲求，無論如何不可能放棄。蓋求生畏死正如物理的慣性，非承諾殺害即能否定其效果。故如主權者命令臣民自殺、自害、或命令不得反抗攻擊，此顯與服從的目的有違，人民有不服從的自由。又如除非有減免刑責的條件，任何人不得被強制自白控訴自己，換言之，有保持沈默的自由（但防衛他人，或軍人身分則例外）。

### (3)其他自由

依霍布斯的定義，法律的作用在限制自由，故其他自由的範圍乃依存於法律保持沈默的空間，換言之，法律或主權者未規定者，人民自有作為不作為的裁量自由，但此空間因時因地而不同，不能一概而論。